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73,661,951 (99.56%)	322,000 (0.44%)	73,983,951 (10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澳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73,661,951 (99.56%)	322,000 (0.44%)	73,983,951 (100%)
3.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內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73,661,951 (99.56%)	322,000 (0.44%)	73,983,951 (100%)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深圳中海建築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	73,983,951 (100%)	0 (0%)	73,983,951 (100%)
由於上述第一至第四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第一至第四項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1,734,002股股份。
2. 實益擁有合共319,567,621股股份權益的中建總、中海、中海發展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至第四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3. 182,166,3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31%)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的第一至第四項決議案。
4. 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